**贵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贵州省节约用水条例》《贵州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贵阳市公共供水企业自来水管网到达区域内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含特种用水）。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非居民公共供水的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制度，监督执行。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市、县）组织、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征收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计划用水指标核定

县级以上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结合行业类别、生产经营规模、历史用水记录等核定非居民用水单位年度计划用水指标。

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经开区、高新区、双龙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区域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年度计划用水指标核定，其他区(市、县)由本行政区域内的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非居民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指标。

第五条 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计费基准和周期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指标用水。超出计划用水指标的用水量，除据实缴纳水费外，还应缴纳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按照实际执行的供水价格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等各种附加。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按月收缴，施工临时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以主体工程建设期为计算周期收缴。

第六条 超定额（超计划）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用水量分为四档：第一档为超定额（超计划）25%（含）以下的用水，按水价的1倍加收水费；第二档为超定额（超计划）25%以上50%（含）以下的用水，按水价的2倍加收水费；第三档为超定额（超计划）50%以上100%（含）以下的用水，按水价的3倍加收水费；第四档为超定额（超计划）100%以上的用水，按水价的4倍加收水费。

第七条 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的收缴

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由公共供水企业统一收缴。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缴费信息通知用水单位。施工临时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在主体工程完工后核定收缴。

用水单位应在当月底前向公共供水企业缴纳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

第八条 复核及用水计划的调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居民用水单位收到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缴费通知后，可在当月25日前申请复核（调整）用水计划，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一）因建设、生产、经营等原因发生变化需要调增年度计划用水量的，应当向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用水计划调整的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管理机关根据《用水定额》标准，结合实际用水情况重新核算下达其年度计划用水指标，用水单位重新分配月用水计划并及时备案。

（二）用水单位在不调增年计划用水总量的前提下，可申请调整月计划用水量，并及时报管理机关备案。

（三）因供水企业原因造成用水单位月用水抄见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不一致，导致超计划用水的，经供水企业勘证属实，用水量据实考核；

 （四）因军事、消防、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发生超计划用水的，用水量不作考核。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不予调整用水计划：

1.内部管网泄漏，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2.用水单耗、重复利用率等主要用水指标未达到行业标准的；

3.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4.未按规定填报节水统计报表的；

5.有其他严重浪费用水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增加用水计划的情形。

第九条 数据信息要求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向管理机关提供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有关信息。

第十条 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用途

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后增加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公共供水企业收入并单独归集，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并按年提取20%比例上交市级财政，对节水成效突出的用水单位进行奖励。

第十一条 单独记账与公开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对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设立专账管理，每年3月31日前将上年度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收支使用情况在其年度成本信息公开中加以说明，主动接受管理机关及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贵安新区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